

6

常見問題 Q&A

Q1：各級學校為何要成立教師會？

A1：教師會是依教師法所成立的專業組織，也是保障教師權益、仲裁教師爭議的組織。

因此，就教師個人而言，教師會的成立在於保障教師權益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，並藉由教師之自律公約與相互支援協助，提昇教師的專業素養與能力。

就各級學校而言，教師會的成立使教師有正式的管道反映教師意見、參與學校行政事務，並得與學校行政單位和家長會共同關心學校教育問題，協力經營學校。

就整體教師而言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，始得成立。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教師會加入，始得成立。」因此，學校教師會的成立與否，不只與本校的教師權益有關，也與其他學校的教師有關。唯有各校成立教師會進而促使地方教師會與全國教師會的成立，方能使教師得以參與更多的教育興革事務、也使自身權益獲得更多保障。

Q2：我們學校已經很民主了，老師福利也不錯，還需要成立教師會嗎？

A2：有些學校校長很開明，既能尊重老師的專業自主，也能照顧到老師的福利，校園文化也很民主，這自然是令人欣慰的事。不過，即使這樣的學校，也應該成立教師會。理由如下：

1. 教師會的成立並不會影響該校園的民主化，反而可使其民主的校風更加具體化、法制化。
2. 雖然目前校長開明、校風民主，但是難保在人事更迭後，這樣的風氣仍能維持。將民主的精神落實成民主的制度，更能傳之久遠。
3. 面對校園新貌，教師會是協助學校經營發展，與行政單位、家長會鼎足而三不可或缺的一個支柱。
4. 各校教師會的成立與否，將直接影響地方教師會與全國教師會的成立，以及其發揮團結教師的效果。
5. 享有優良校風與教學環境的學校，似乎更應藉由學校教師會參與地方教師會和全國教師會的機會，提供該校經驗作為其他學校之借鏡，以改善整個教育大環境。

Q3：學校行政單位的主導性很強，不同意成立教師會，或抵制教師會，怎麼辦？

A3：依據教師法之規定，教師會的成立不需要經過學校行政主管的同意。教師法第二十八條，明確保障教師組織和參與教師會的權益。不過，若能以相互尊重的態度，事先知會行政主管，誠懇而堅定的溝通，爭取其認同與支持，將有助於日後會務的推廣與彼此協商的空間；若行政單位執意抵制，事前溝通也可留下抗爭的籌碼。

Q4：成立教師會的目的就是要與學校行政單位抗衡嗎？

A4：不可否認的，站在社會運動立場，面對行政主管的決策與施政，教師會可以成為主管者的壓力團體，但這並不是教師會唯一的功能。教師會是負擔教學專業責任的教師專業組織；也是保護教師權益的教師職業組織；更是整合教師意見、仲裁教師爭議、代表教師發言的教師組織；並且還是推動教育改革的公益組織。

因此，教師會除了消極的作為行政主管者的制衡與監督者外，應該積極的成為學校經營

的共同參與者和合作協調者。此外，教師會會員及幹部應彼此激勵，相互提攜，朝更高的目標—成為具有高度專業能力、專業自主之自律團體而努力。

Q5：學校教師會如何與學校行政單位相處？

A5：教師會是人民團體，而非學校的行政單位。因此：

1. 教師會沒有決策權及行政權，不能指揮或要求行政單位。（如：當學校要求教師會介入調查時…）
2. 應了解行政人員的心態（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」心態、事務繁雜…），以同理心去理解，將重點放在決策者（主任、校長、教育局）。

***教師會達成目的的幾種方式：**

1. 以學校教師集體意識為後盾。（如：連署、會議結論…）
2. 以法令、聘約及會議紀錄為規範。（未來有爭議時，均以此為依據）
3. 若溝通不成，可訴諸外界（市教師會、教育局、媒體）。

Q6：校長和主任可以加入教師會，而且可以在教師會中擔任理監事嗎？

A6：校長是學校的行政首長，不是現職教師，不可以加入教師會。主任是學校專任合格教師，可以申請加入教師會。會員有被選舉為理監事的權利，所以，主任可以擔任理監事。

Q7：實習、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，可否加入教師會？

A7：教師法規定，參加教師會一定要合格且專任的教師。學校教師會可以邀請他們做贊助會員，贊助會員沒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但可享有會員福利。

Q8：教師會是否可以拒絕符合會員資格的教師加入教師會？

A8：不可以，因為人民團體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，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。另依同法第 14、15、27 條的規定：「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。」

Q9：教師會的會員，如果發現理念不合，可否要求退出？

A9：教師會的會員，如果想退出教師會，只要書面聲明就可以，已經繳交的入會費及年費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Q10：學校老師不願加入教師會，怎麼辦？

A10：事實上，「對我有什麼好處？」是一般人們加入一個團體的重要考慮，因此，提供福利優惠、舉辦有趣活動，當然是吸引老師加入教師會的方法。

其次，教師會成立的最大宗旨在維護教師權益，因此，有效將教師權益的相關訊息傳達給教師，傾聽教師的心聲、即時反映教師問題，甚至協助解決教師問題，也是影響教師參與教師會的重要因素。

當然，不要忘了，教師們也是有理想的知識份子，因此，表達教師會的教育理念和組織精神，更能鼓勵有理念的教師參加。

最後，一個團體的「風氣」也影響人們的參與。除了民主的風氣，教師會似乎也應該提倡「奉獻」的風氣。英國前《工人日報》資深編輯海德（Douglas Hyde）在他的名著《獻身與領導》中，談到共產黨為什麼組織強大的原因，那就是「每個黨員都願意

為了組織獻身」，他說：「如果一個組織的成員，大多只是半心半意的人，對組織的活動漠不關心，或參與的態度被動，那麼新加入的成員很快也會採取同樣的態度。如果一個組織對成員要求很少，成員也就覺得自己對組織沒有付出的責任。果真如此，參加組織的人就可以原諒自己，認為敷衍苟安是正當的事，這就是組織自生自滅和後繼無人的主要原因。」因此，在教師會提倡一種「奉獻的文化」，是激勵人們參與的重要訣竅。尤其，領導者和幹部更要以身作則。

Q11：會員不配合教師會決策，怎麼辦？

A11：教師會能否展現實力，甚至贏得尊敬，除了會員眾多、活動力強之外，組織的紀律，也是關鍵的表現。例如，教師會的派出代表，不遵守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決議，在會議中發表相反的言論，以致傷害教師會形象。因此，教師會的組織章程中應訂定違反組織紀律的懲處辦法，例如停權或除名。